

附件 2

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书记员岗位机试方案

一、考生需携带的证件和考试用品

1. **证件：**考生凭纸质版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居民身份证）原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两证件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请考生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，遗失或过期的请在考前及时补办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2. **考试用品：**参加机试时须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。严禁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及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通信、存储设备，考试期间，凡发现考生随身携带违禁物品或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二、测试方式

速录技能测试。采取现场提供录入材料（共约 3000 字）、考生同步计算机输入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计算机中文正确录入速度（含标点符号）。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

速录技能测试使用台式电脑，测试电脑预装“搜狗拼音、QQ 拼音、百度拼音、谷歌拼音、搜狗五笔、极品五笔、万能五笔”输入法软件和标准键盘鼠标，考生不得自备键盘（包括专业速录键盘）、鼠标及输入法软件。

速录技能测试评分标准：根据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计算机中

文正确录入速度（含标点符号），正确录入速度在 80 字/分钟以上（含 80 字/分钟）的方为速录技能测试合格，未达到速录技能测试合格的，取消进入面试资格。

测试结束，考生在机试成绩表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离开考点。